

欽定周官義疏

第四
函
冊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一

考工記之二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爲聲。

栗氏爲量。段氏爲鑄器。桃氏爲刃。

齊才細反。下同。段丁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多錫爲下齊。大刀削殺矢鑒燧也。少

錫爲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聲鍾鐸于之屬。量豆區鬴

也。鑄器田器錢鎛之屬。刃大刀刀劍之屬。王氏昭禹

曰。築氏爲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則用錫爲多。故曰執

下齊。冶氏爲戈戟。四分其金而錫居一。則用錫爲少。故曰執上齊。以削爲下齊。而言築氏執之。則大刀鑿燧之屬皆下齊也。以戈戟爲上齊。而言冶氏執之。則鍾鼎斧斤之屬皆上齊也。賈氏公彥曰。鳧氏爲鍾。言聲者。鍾之類非一。桃氏爲劍。言刃者。劍之類非一。

存疑賈氏公彥曰。鳧氏入上齊。桃氏入下齊。其栗氏爲量。段氏爲鑄器。亦當入上齊中。

案下文六齊中無鑄器。則鑄器或以鐵爲之。未可以歸

氏強爲上齊也。但古時鐵不名金。而段氏亦曰。攻金之工。則段者有銅有鐵與。

金有六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目和金之品數。

鄭氏鍔曰。齊如食

醫所云。食飲膳羞之齊。謂其分數劑量也。金錫相和。各有劑量。或過不及。則不當物而不適於用。

案

禹貢金三品。謂金銀銅。而鐵不與焉。班氏固曰。金有

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赤金卽銅也。樂器

量器自當用銅。此記六齊皆鎔冶。則斧斤戈戟劍削殺
矢竝以銅爲之。左氏傳稱鑄兵。秦人銷鋒鑄鏐。以爲金
人十二。皆言銅也。然傳曰。楚之鐵劍利而娼優拙。則周
以前固有以鐵爲兵器者。後世以爲便。故易以鐵者益
衆耳。段氏記闕。所成造或兵器農器之用鐵者。但銅則
入鉛同鎔。鐵則與鏐同煅。而此云齊皆和以錫。然則古
者鉛亦通謂之錫與。

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

而錫居一。謂之釜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



鄭氏康成曰。鑒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

賈疏司烜氏職

文。案鑒之爲器多。爲用廣。不止

取水於月也。注特指其大者耳。

鑒亦鏡也。凡金多錫

則忍白且明也。

案忍柔忍之忍。今作韌。

賈氏公彥曰。六齊。四分

以上爲上齊。三分以下爲下齊。



鄭氏鍔曰。攻金之工。獨無爲鼎爲斧斤爲鑿燧者。

鼎亦鍾之屬。可附於鳧氏之官。斧斤亦上齊。可附於戈戟之列。鑿燧獨無所可附。意者自有鑿燧之工。執中齊記者亡之耳。

郝氏敬曰。鍾以擊鼎。以烹宜堅。故用錫。

獨少。斧以伐斤以斫。故次之。戈戟以刺。欲發矧易。故用錫多於斧斤。大刀。刀劍之屬。薄於戈戟。易折。故用錫又多於戈戟。削書刀。殺矢。矢有刃者。小於刀。故用錫多於大刀。鑿燧以取水火於日月。或用以照。貴鮮明。故用錫。

最多。半於金也。

■本草鉛謂之黑錫。寶藏論東陽黑錫。可以和銅。則六齊之錫卽鉛也。鉛鐵通謂之錫。對文則別。散文則通。銅之初出於礦。色皆紅。古曰赤金。以鉛和之則黃。視鉛之多少。爲銅質之高下。則上齊下齊之區分也。

槧氏爲削。



鄭氏康成曰。削。今之書刀。

賈疏。秦蒙恬造筆。漢蔡倫造紙。古者未有紙筆。

以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用書刀。是古之遺法也。

案曲禮。史載筆。爾雅不律。謂之筆。筆之名由來已久。非蒙恬始造也。古帛書銘旌之類。及績畫之事。非可刀刻。必有筆爲之。疑古但用竹。故筆字從竹。至蒙恬乃用獸毛耳。康成謂今之書刀。是以漢法況之。言書刀亦然。非削不可以他用也。書刀用以刻字。亦用以除字。故曰筆則筆。削則削。然則古者書刀與筆兩用之。

長尺博寸。合公而成規。

正義

賈氏公彥曰。削反張爲之。若弓之反張。以合九合。

七合五成規也。

案少儀削授拊。孔疏。削謂曲刃拊謂削把。

王氏昭禹曰。以

長尺而累之。則合六削適六尺矣。故環而圍之。其勢圓而足以成規。

欲新而無窮。



鄭氏康成曰。謂其利也。鄭司農云。常如新。無窮已。

敝盡而無惡。



鄭氏衆曰。謂鋒鏑俱盡。不偏索也。鄭氏康成曰。

刃也。脊也。其金如一。雖至敝盡。無瑕惡也。

案此與上句相足。新而無窮。則敝盡而無惡矣。見和金之句。脊與刃一也。而制之精淬之妙。亦可見焉。

冶氏爲殺矢。

鄭氏康成曰。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似補脫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之矢。賈疏司弓矢職文趙氏溥曰。

矢人只是理會輕重筈羽。至於箭鏃却是冶氏以金造之。然矢有五。而冶氏止爲殺矢者。意殺矢用於近射田獵。用金爲多。故與削同齊也。

殺矢與削同齊。故鄭疑爲樂氏之脫文。然異齊不可同工。亦無以見其必然。意殺矢與戈戟皆兵器。又皆銳首。故同工與。

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

鋌徒頂反。垸音丸。

鄭氏衆曰。鋌。箭足入橐中者也。垸。量名。讀爲丸。賈疏。

垸是稱兩之名。非斛量也。垸之度量未聞。

趙氏溥曰。刃長寸。謂箭鏃長一

寸也。圍寸。刃圍轉亦一寸也。據矢人三分其羽以設其刃。刃長二寸者。意者刃只一寸。併刃與近鋌處言之。卻

有二寸。鋌十之。則入橐中凡一尺矣。謂之鋌。取其直也。
 矢鏃長二寸。中濶而首銳。其形斜方。向外爲刃。處長
一寸。其向內近鋌處亦一寸。不爲刃。故但言刃一寸也。
其中濶處脊厚而旁殺。故以圍言之。圍一寸則廣約四
分。而畱分許爲脊中隆起之地。至鋌則圓之而彌小矣。
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鄭氏康成曰。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



賈疏。以胡曲似雞鳴。又類擁頸。故有此數名。案
劉熙釋名。領頸也。以雍頸也。隋書禮儀志。曲領。案

釋名。在單衣內襟。
領上橫以擁頸。

內謂胡以內接秘者也。

賈疏秘。即柄。

長四

寸。胡六寸。援八寸。

鄭氏衆曰。援直刃也。胡其子。

賈

氏公彥曰。戈廣二寸。據胡寬狹。內倍之。據胡下柄入處

之長。胡三之。據胡之長。援四之。據最上刺刃之長也。

孔氏穎達曰。戈如戟而橫安刃。但頭不向上爲鉤也。直

刃長八寸。橫刃長六寸。刃下接柄處長四寸。竝廣二寸。

用以鉤害人也。

趙氏溥曰。內謂胡下接秘處。是筒子

冒木柄者。胡謂子之旁出者。王氏昭禹曰。內援與胡

廣皆二寸。倍之三之四之。言其長。

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

不疾。

句古
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戈句兵也。

賈疏。廬人云。句兵欲無彈。注云。句兵。戈戟屬。以其有

胡子。故

主於胡也。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啄人則

不入。

賈疏。謂胡頭太舒。

已句。謂胡曲多也。以啄人則創不決。

賈疏。

胡頭大橫。則擁不

胡之曲直。鋒本必橫。而取圓於磬折。

削物。故創不決。

賈疏。胡子橫捷。微邪向上。

前。謂援也。內長則援短。

賈疏。內四

不倨不句。似磬之折殺也。

寸。援入寸。竝有定數。若胡內長。則胡向上侵援。故援短。

援短則曲於磬折。

賈疏以胡向上

近援則胡頭低。胡頭低。則曲於磬折。

曲於磬折。則引之與胡竝鉤。

賈疏。胡既與援

相近。故援共胡竝鉤。竝鉤則援折。

內短則援長。

賈疏。胡近下。則下無四寸而援長。

援長

則倨於磬折。

賈疏。以胡近下安之。則頭舒。頭舒則倨於磬折。

倨於磬折。則引之

不疾。

賈疏。以頭舒。故引之不疾。

賈氏公彥曰。戈之所用。主於胡。故

言胡之四疾之事。



戈胡六寸。如雞鳴。如擁頸。兩端皆有尖鋒。可以啄人

而鉤之。倨者直多曲少。故邪向上而啄人。不入也。句者

曲太甚則橫擁而啄人不決也。不便於啄則亦不利於鉤矣。戈胡正當三寸之處。著於援與內之間則恰好。如胡太上或太下。則有長內短內之病而不利於鉤也。

戈主於胡而胡又以刃之上鋒爲主。倨句磬折俱以兩刃之末相距六寸起數。弦六寸。自胡末緣倨句至胡本上下各四寸。所謂磬折也。援上出胡末相距處五寸。內下出胡末相距處一寸。此其安胡上下之則也。胡上已句曲於磬折。則外長不及四寸。胡下必過倨而不止四